

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 2024 年医疗设备（全自动药品分包机、 短波治疗仪等）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SJX-2024-572-01)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招标文件确认表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 2024 年医疗设备（全自动药品分包机、短波治疗仪等）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JX-2024-572-01）招标文件，经我单位审核符合我单位提出的招标要求，同意对外发布。

采购人（盖章）：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

2024 年 12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 明	9
二、 招标文件	1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0
六、 确定中标	2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1. 评标方法	28
2. 评标原则	28
3. 资格审查	28
4. 符合性审查	30
5.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31
6. 详细评审	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JX-2024-572-01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 2024 年医疗设备 (全自动药品分包机、短波治疗仪等) 采购项目 (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元): 2279600

最高限价 (元): 2279600

采购需求: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 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 2024 年医疗设备 (全自动药品分包机、短波治疗仪等) 采购项目 (二次)

数量: 1 批

预算金额 (元) 2279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全自动药品分包机、短波治疗仪、生物组织摊片烤片机、切片柜等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 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 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 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售价（元）: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16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开标时间: 2025 年 01 月 16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590 号

联系方式： 王老师 0991-45042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街一品九点阳光德港大厦 B 座 20 楼

联系方式： 0991-36783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倩如、李航、杜萍、范艳娥

电 话： 0991-367830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内容
1.1	名称：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590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991-4504260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街一品九点阳光德港大厦 B 座 20 楼 业务联系人：郑倩如、李航 电话：0991-3678303 电子邮箱：522439995@qq.com
1.3.3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5.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5.2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227.96 万元 最高限价：227.96 万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5.7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7.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多</u> 包（本项目不适用）
10	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要求的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数额：19999 万元（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圆整） 如采用网上银行方式，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如下： 保证金收款人：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收款账号：512090100100073085 保证收款银行及行号：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309881002010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如 供 应 商 通 过 " 政 采 云 平 台 金 融 服 务 中 心 " (https://jinrong.zcygov.cn/)，申请办理投标电子保函，开标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保函系统进行查询，保函信息以查询结果为准，未查询到的电子保函评审时将按无



	效投标（响应）处理。 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投标电子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1.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3.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16 日 11:00（北京时间）
14.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
18.1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21.5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2.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23.1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支付形式：支票、电汇等形式 支付时间：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人、联系电话: 郑倩如、李航 0991-3678303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街一品九点阳光德港大厦 B 座 20 楼 其他要求: 质疑书、授权委托书及报名成功截图 PDF 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以上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代理机构。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核心产品: ☒ 本项目品目号 1-8 “全自动药品分包机” 为核心产品。 注: 若不单独标明核心产品则所有产品均被视为核心产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项目属性: 货物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1、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视为开标后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
- 8、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三部分，分别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人除分别按要求分别上传文件外，建议商务技术文件部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Xinjiang Century Star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新疆乌鲁木齐市黄山街德港大厦 20

层 TEL: 0991-3678303

分上传整本投标文件（包含资格部分、报价部分、商务技术部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5.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或小微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非中小或小微企业制造，或提供的服务、工程为非中小或小微企业承接，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1.5.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5.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5.8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5.9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6.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6.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6.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6.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如涉及)。

1.7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7.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1.8 正版软件

1.8.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1.8.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9 供应商信用记录

1.9.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



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10 采购需求标准

1.10.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0.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0.3 其他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版）》、《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版）》、《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操作系统、工作站、通用服务器、一体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等，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1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11.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11.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11.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11.5 大中型企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11.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4.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



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5.3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6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5.7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9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6.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登陆媒体（网站）查看导致通知未及时收到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4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5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6.6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或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5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四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5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的（即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9. 投标报价

9.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全部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投标人有赠与行为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或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0.2 交纳保证金的形式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约定外，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0.4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否则其**投标无效**。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10.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0.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0.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0.10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0.11 终止采购活动的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0.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0.12.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10.12.2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12.3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0.12.4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0.12.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10.12.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0.1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



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12.2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

1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2.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2.5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6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电子招投标平台。时间以电子招投标平台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3.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13.3.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13.3.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3.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3.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3.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4. 开标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为远程电子开标。

14.2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

14.2.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2.2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4.2.3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



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4.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4.5.1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14.5.2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14.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5. 资格审查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或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15.2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6. 评标委员会

1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6.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7.1 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18. 确定中标人

18.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 废标

2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1. 签订合同

21.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



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 履约保证金

22.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2.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2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代理服务费

2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4.2 质疑

24.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2.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须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4.2.4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4.2.5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6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回复。

25. 其他

25.1 本次招标活动中除招标文件规定外还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5.2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5.3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合同条款
-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 (5)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4.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 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见投标文件按报价明细表。

5. 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6.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执行。

采购人(盖章): 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 供 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合同条款

1. 有关概念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1.4 “服务”，系指伴随本项目产生的，根据合同规定由供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所有其它类似义务。

1.5 “采购人”，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供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亦即中标人。

1.7 “天”，系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

2.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3.1 供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供方按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转为采购人所拥有，供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都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4.2 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软件使用说明等所有资料均须齐全。

5. 装运条件

5.1 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供方承担。

5.2 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5.3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6.2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供方把下列单据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

(1) 发票

(2) 质量证书

(3) 详细配置、数量清单

(4) 检验报告

6.3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供方随同货物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包括相应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7.2 供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和维护，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8. 备品备件

8.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采购方从供方选购备件, 但前提条件是该选购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 如果采购方要求, 供方应免费向采购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质量保证

9.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和更换配件服务。在供方或制造商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 供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货物无质保期的, 供方在两年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保期内或货物无质保期的则在两年内,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 采购人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没有弥补缺陷, 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 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二)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9.5 质保期满后, 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 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 则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9.6 质保期满后, 应采购方要求, 供方应按投标时的价格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 若投标时的价格高于市场价, 则按市场价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

9.7 乙方交货后, 若设备发生故障, 乙方应在甲方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达。

10. 检验



10.1 在交货前, 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 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10.2 货物交付后, 采购人申请有关部门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11. 索赔

11.1 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 在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的质保期内, 如果供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 供方应按照采购人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12. 供方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 采购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 (1%)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 (7) 天计算, 不足七 (7) 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 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2.4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 采购方有权拒收, 并且供方需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 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时,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在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完成工程施工；

(2) 供方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供方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供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

17.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供方、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1. 合同修改



21.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需求一览表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单位	最高限价 (万元)
标项 1	1-1	生物组织摊片烤片机	2 台	5
标项 1	1-2	切片柜	2 组	0.96
标项 1	1-3	蜡块柜	3 组	1.05
标项 1	1-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 台	0.5
标项 1	1-5	显微镜（多人共览）	1 台	25
标项 1	1-6	血压计	1 台	0.1
标项 1	1-7	身高体重称	1 台	0.1
标项 1	1-8	全自动药品分包机	1 台	110
标项 1	1-9	医用电动病床	4 张	12
标项 1	1-10	远红外治疗仪	1 台	5
标项 1	1-11	抢救车	1 个	0.15
标项 1	1-12	短波治疗仪	1 台	50
标项 1	1-13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3 台	16.5
标项 1	1-14	多功能治疗车	2 个	0.2
标项 1	1-15	治疗车	4 个	0.4
标项 1	1-16	医用升温毯	1 台	1

二、技术要求

品目 1-1 生物组织摊片烤片机



(一) 数量: 2台

(二) 技术参数:

- 1、温控范围: 约 75℃, 温控精度: $\pm 1^{\circ}\text{C}$ 。
- 2、特殊涂层, 热导率高且表面耐划, 黑色防腐蚀。
- 3、边缘宽阔便于存放载玻片, 清洁更方便。
- 4、容积: $\geq 1.9\text{L}$ 。
- 5、尺寸(宽度 $\times$ 深度 $\times$ 高度): 约 300 $\times$ 330 $\times$ 90mm。
- 6、水槽: 约 230 $\times$ 180 $\times$ 55mm。
- 7、电压: 220V 50Hz, 功率: 350W。
- 8、LED 显示器, 所选温度设置值通过内置后备电源装置被保存。
- 9、可视信号: 超过 44℃时的可视信号防止样品过热。
- 10、待机模式下具有过热保护系统。

(烤片机)

- 1、黑色铝制工作台, 热导率高且耐受性好。
- 2、温度控制: 约 75℃, 温控精度: $\pm 1^{\circ}\text{C}$ 。
- 3、具备过热保护功能, 工作台温度超过 44℃会通过闪动的 LED 灯指示。
- 4、可快速设定需要的温度, 并有 LED 温度时时显示。
- 5、平滑的表面便于快速清洁。
- 6、容积: $\geq 1.9\text{L}$ 。
- 7、尺寸(宽度 $\times$ 深度 $\times$ 高度): 约 300 $\times$ 330 $\times$ 90mm 。
- 8、工作台面: 约 305 $\times$ 275mm。
- 9、电压: 220V 50Hz 电压: 220V 50Hz, 功率: 450W。
- 10、温度设置值通过内置的后备电源装置被保存。

品目 1-2 切片柜

(一) 数量: 2组

(二) 技术参数:

- 1、规格: 约 1625*403*478mm



2、底座采用 1.2mm 冷轧钢板，箱体 1.2mm 冷轧钢板，抽屉 1.0mm 冷轧钢板，七十二抽（十二节，每节六抽，加一底座，每只抽屉可存放标准玻璃切片约 850 张，每组存放切片 ≥ 60000 张），玻片专用抽 ABS 板式滑道，抽屉内置暗锁，防滑功能。

3、拉手采用铜镀沙金，抽屉内有塑料分隔条。

4、柜体表面处理脱脂除油、表调、锌系磷化、钝化、粉末喷涂。

5、插槽：金属开模专用插槽。

6、标鉴槽：一体化冲压成型。

品目 1-3 蜡块柜

（一）数量：3组

（二）技术参数：

1、规格：约 1295*450*478mm

2、采用冷轧钢板，底座 1.2mm 冷轧钢板，箱体 0.8mm 冷轧钢板，抽屉 0.8mm 冷轧钢板，每组 3 节，加底座一只，每节六个大抽，中间有活动分隔条可灵活归类，可存放包埋盒蜡块约 12000 块。

3、拉手：ABS 暗拉手。

4、表面处理：脱脂除油、表调、锌系磷化、钝化、粉末喷涂。

5、专用插槽、标鉴槽一体化冲压成型。

品目 1-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一）数量：1台

（二）技术参数：

1、微电脑控温仪，具有设定，测定温度双数字显、定时、功率抑制和自整定功能。

2、热风循环系统由低噪声风机和风道组成，工作室内温度均匀。

3、工作室采用钢板或不锈钢板。

4、控温范围（℃）室温+10~200，消耗功率： 1600W，电源电压 220V，50HZ

5、载物托盘：2 个。



6、工作室尺寸: $\geq 440 \times 495 \times 620 \text{mm}$)

7、具有定时功能, 定时范围: $0 \sim 9999 \text{ min}$;

8、控温精度: 0.1°C ; 温度波动度 $\pm 1^\circ\text{C}$; 超温报警 $+10^\circ\text{C}$;

9、立式带鼓风, 垂直强迫对流;

10、有观察窗。

品目 1-5 显微镜 (多人共览)

(一) 数量: 1台

(二) 技术参数:

1、光路系统: 模块化设计, 第三代 HC 无限远光学系统设计及色差校正光学系统, 镜头要求采用先进的防霉镀膜工艺;

2、放大倍数及观察方式: $50\times \sim 1000\times$ 放大倍数范围。

3、目镜及镜筒: 三目镜筒 50%/50%分光, 摄像头及镜下可同时成像, 瞳距 $55 \sim 75 \text{mm}$ 可调。

4、目镜: $10\times$ 目镜带眼环, 视场数 $\geq 22 \text{mm}$, 屈光度可调。

5、物镜转盘 ≥ 6 孔电动物镜转换器; 电动物镜转盘改变放大倍率时间 ≤ 0.5 秒。

6、光强可自动调整。

7. 机身快捷操作键 ≥ 10 个快捷操作键, 快捷操作键可实现机身一键拍照等功能

8. 平场消色差物镜 5 个:

8.1 $4\times / \text{N.A.} \geq 0.10$

8.2 $10\times / \text{N.A.} \geq 0.25$

8.3 $20\times / \text{N.A.} \geq 0.4$

8.4 $40\times / \text{N.A.} \geq 0.65$

8.5 $63\times / \text{N.A.} \geq 0.75$

9、光源: 高亮度 LED 冷光源, 寿命 ≥ 5 万小时, 可调光, 配有色温平衡装置, 恒定色温 4500K , 具有光强和光阑快速调节功能, 其变化与物镜转换及观察方式转换连动;

10、聚光镜: 电动摆动式聚光镜, 自动柯勒照明方式; 自动匹配不同倍数物镜。



11. 调焦机构：调焦旋钮 ≥ 5 档调焦功能，调焦限位功能，转矩张力调节环；调焦与 X-Y 调节全对称；
12. 载物台：低位置同轴驱动旋钮的高抗磨损性陶瓷覆盖层载物台。
13. XY 轴控制杆：操作杆根据使用需求左右手位置更换；X-Y 移动无暴露齿条；XY 控制杆扭矩可调。
14. 夹片器：可单手操作样品夹。
15. 防尘罩抗静电。
16. 共览 5 人：配置五人共览系统，视野数 $\geq 22\text{mm}$ ，目镜屈光度可调。
17. 指示装置：共览系统，带有 LED 指示装置。
18. 配置清单：

18.1	LED 支架装配组	1 个
18.2	粗微动调焦组	1 个
18.3	架组用调焦手轮组	1 个
18.4	辅助透镜组	1 组
18.5	电动聚光镜	1 个
18.6	滤色片储存器	1 个
18.7	工作台	1 个
18.8	标本夹	1 个
18.9	工作台调节手轮	1 个
18.10	照相三目镜筒	1 个
18.11	10x 目镜	10 个
18.12	4X 物镜	1 只
18.13	10X 物镜	1 只
18.14	20x 物镜	1 只
18.15	40X 物镜	1 只
18.16	63X 物镜	1 只
18.17	5 人共览套件	1 套



(一) 数量: 1台

(二) 技术参数:

- 1、环境温度范围: $-20^{\circ}\text{C} \rightarrow +55^{\circ}\text{C}$
- 2、相对湿度范围: 15%RH-80%RH, 且无冷凝现象大气压力范围: 80kPa-105kPa
- 3、显示方式: LCD 数字显示
- 4、工作温湿度: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15%RH-80%RH
- 5、测量方法 : 示波测定法
- 6、工作大气压力: 80kPa-105kPa
- 7、压力测量范围: (0-300)mmHg/(0.0-40.0)kPa
- 8、机器重量: 约 290g(不含电池)
- 9、脉率测量范围: (40~200)次/分钟
- 10、适合臂围: 22 厘米-32 厘米
- 11、精度压力: $\pm 3\text{mmHg}(\pm 0.4\text{kPa})$ 以内
- 12、脉率: 读数的 $\pm 5\%$ 以内

品目 1-7 身高体重称

(一) 数量: 1台

(二) 技术参数:

1. 最大称量 120kg, 最小称量 5kg, 分度值 $\pm 0.5\text{kg}$
2. 量度范围 70cm-190cm, 身高分度值 $\pm 0.5\text{cm}$
3. 承重板面积约 37.5cm*27cm, 外形尺寸约 69.5*28*93cm, 自重约 10kg。

品目 1-8 全自动药品分包机

(一) 数量: 1台

(二) 技术参数:

- 1、设备基本要求
 - 1.1 全自动片剂摆药机标配独立带芯片药盒 ≥ 300 个, 机内可装储 ≥ 300 种不同片剂、胶囊药品。
 - 1.2 设备可以并排或靠墙角摆放。



1.3 控制软件可与医院 HIS 实现无缝连接,按照 HIS 处方信息单剂量分包药品。

1.4 全中文操作系统。

1.5 设备高度 $\leq 2000\text{mm}$,设备占地面积 $\leq 3\text{m}^2$ 。

2、结构要求和规格参数

2.1 机器储药部分为滑门抽屉式设计,抽屉数量 ≥ 6 列,每个抽屉内垂直落药通道数量 ≥ 10 列,药品分区管理,防止药品交叉污染。(请提供照片说明)

2.2 机器储药柜每列抽屉可储存药盒数量 ≥ 50 个,前端有透明窗口可观察机器运行状态和药品剩余情况。

2.3 机器每列储药柜都具有 LED 提示。

2.4 机器储药部分,支持不停机加药功能。

2.5 具有非机储药、半片药外摆药托盘 ≥ 60 格,开启一次外摆药托盘最多可同时处理 ≥ 60 个不同患者的非机储药摆药工作,并支持多个外摆托盘交替使用。

2.6 设备的控制面板 ≥ 10 英寸的液晶触摸屏,角度可调,可调节范围 $\geq 180^\circ$ 。

2.7 包药机整个药品通路能够每天方便地进行清洁,机器通道和开合角度 $\geq 90^\circ$ 。

3、功能要求和规格参数

3.1 智能芯片药盒功能,具有 ≥ 300 个智能可读写式芯片药盒装置,药盒可任意摆放自动识别(可任意摆放位置,机器自动追踪识别后自动落药,不会出现报警要求必须放回对应位置)(请提供照片说明)

3.2 智能芯片药盒支持同一品种药品多个药盒同时落药功能,同品种药品支持药盒数量 ≥ 10 个。

3.3 智能芯片药盒顶部具有独立药样放置层、药品信息、条码粘贴处,方便加药双核对。

3.4 智能芯片药盒具有自锁防泄漏功能。(请提供照片说明)

3.5 采用全透明智能芯片药盒。

3.6 具备除湿防潮功能,增压散热系统。

3.7 智能芯片药盒具备独立防潮层,可防潮、防尘、防紫外线。

3.8 储药盒底座前段具备 LED 灯数字显示储位信息。

3.9 根据药品大小和使用频度联组使用,随时调整药品摆放量和药盒存放空间。

3.10 机内智能非机储药托盘功能,非机储药托盘具有 RGB 可编程指示灯功能(请提供照片说明)。



3.11 多功能药盒功能，设备配备 $\geq$ (1 个特殊药盒)，该药盒无需定制药膜，可自动发放整片、1/2、1/4 等任何剂型、任何规格的片剂、胶囊状药品，可批量加入，（请提供图片说明）。

4、分药要求和规格参数

4.1 落药方式：采用光检测垂直落药方式。设备的所有落药通道需为垂直落药道。

4.2 分药方式：药盒与药盒旋转马达采用分离式设计。具有有机储药和非机储药供药方式。

4.3 分包速度： ≥ 60 包/分。

4.4 设备的加热模块自动温控设定。

4.5 具备添加非机储药的提示功能。

4.6 缺药时设备具备多个位置提醒功能。

4.7 具备有开机自检功能。

4.8 具备自动提示故障位置的功能。

4.9 具备控制界面报警功能。

5、包装要求和规格参数

5.1 药袋打印系统：包括：病区、病房、病床、患者 ID、厂家、药品有效期、医院 LOGO、院训等，可选择不同字体、图标及打印方向。

5.2 药袋印刷格式可以根据用户更改样式。

5.3 药袋封装模块热合温度 $\leq 70^{\circ}$ 。

5.4 包装单元可整体滑出。

5.5 色带盒可一键式安装、拆卸。

5.6 设备具有药袋智能调节功能，调节尺寸 ≥ 5 种。（请提供照片说明）

5.7 药袋通过权威机构检验认证，无毒无害，避免药袋有毒有害物质渗出对药品造成影响，符合药品包装法的要求。（请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或认证。

品目 1-9 医用电动病床

（一）数量：4张

（二）技术参数：

1、参数要求：

1.1 规格：床板长约 2000mm，全长约 2210mm；床板宽约 860mm，全宽约 980mm（竖起侧护栏时）/1000mm（降下侧护栏时），高低升降范围 440~800mm（床板到地



面的高度)。

1.2 安全工作载荷： $\geq 230\text{KG}$

1.3 床板采用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床面板带有透气孔；涂层硬度 $\geq 2\text{H}$ ，符合 JIS K 5600-7-2：1999 标准或同等标准。

1.4 体位调节功能背部升降 $0-70^\circ$ ，膝部升降 $0-25^\circ$ ，高低升降 $440\sim 800\text{mm}$ ，前后倾斜 $0-12^\circ$ ，具备手动 CPR 功能及电动 CPR 功能。

1.5 头尾板：可拆卸式床头、床尾板，头尾板均有把握手柄，便于推行。

1.6 护栏：

1.6.1 符合 IEC 60601-2-52 标准的分体式升降护栏，可随床动，带助力棒。

1.6.2 具备防坠床功能。

1.6.3 具备角度显示器。

1.6.4 具备电量显示。

1.7 具备控制器，患者及医护人员均可控制。

1.8 床板两侧，各设置 ≥ 4 个束缚装置。

1.9 床板两侧，各设置引流袋及附属挂钩 ≥ 2 个。

1.10 具有锁定装置脚轮。

2、床垫：

2.1 尺寸：长约 2000mm ，宽约 860mm ，厚度 $\geq 100\text{mm}$ ；可匹配床板；

2.2 外套：可拆卸，防水，抗菌、阻燃。

2.3 内芯：高弹海绵，不易变形，具有防侧滑功能；

3、点滴架：

3.1 输液架配挂钩 ≥ 2 个。

3.2 材质：不锈钢管架，具备上下锁紧件

3.3 具有空气阻尼装置

3.4 高度： $1000-1800\text{mm}$

4.5 挂钩的荷重 $\geq 1\text{KG}$

4、移动床边桌：

4.1 尺寸约长 900 mm *宽 400 mm *；高度可调， $700\sim 1200\text{mm}$ 。

4.2 具备脚轮

4.3 安全承重 $\geq 30\text{KG}$



品目 1-10 远红外治疗仪

(一) 数量: 1台

(二) 技术参数:

- 1、适用范围: 用于消肿和缓解疼痛, 促进血液循环, 辅助消炎。
- 2、彩色触摸屏 ≥ 10 英寸。
- 3、红外光谱范围: 760~1400nm。
- 4、具备治疗时间选择功能。
- 5、工作治疗时间: 5~95min 可调, 步长为 5min。
- 6、治疗强度: 1~10 档可调。
- 7、出光口面积: $\geq 80\text{cm}^2$, 有效辐射面积 $\geq 1000\text{cm}^2$
- 8、光功率密度: 出光口平面中心处光功率密度 $\geq 450\text{mW}/\text{cm}^2$; 20cm 处光密度 $\geq 200\text{mW}/\text{cm}^2$ 。
- 9、电动升降系统, 最大治疗高度 $\geq 1400\text{mm} \pm 100\text{mm}$ 。
- 10、治疗头具备水平面和垂直面两个维度调节; 角度 ≥ 90 度。
- 11、具备安全保护功能(含过热、倾倒断电保护、安全距离提示等):
- 12、工作噪声 $\leq 60\text{dB(A)}$ 。

品目 1-11 抢救车

(一) 数量: 1个

(二) 技术参数:

- 1、规格: 约 750*480*920mm。车的整体为大于四层抽屉, 带锁。抽屉带滑道, 带活页。
- 2、配置要求: 活动抽板, 带围栏, 配有污物桶、针头处理器、透明文件盒、氧气瓶挂架、电源插座、仪器支架、输液架; 车体后面挂随车抢救板。轮子为带刹车万向轮。

品目 1-12 短波治疗仪

(一) 数量: 1台

(二) 技术参数:



- 1、输出工作频率：27MHz~30MHz
- 2、输出治疗头：
 - 2.1 材质：晶体治疗头，内置回路，接触皮肤非金属电极；
 - 2.2 工作模式：电容电场，非直接射频电流；
 - 2.3 治疗数量： ≥ 3 个；
 - 2.4 治疗头的尺寸： $\phi 10\text{mm}$ ， $\phi 23\text{mm}$ ， $\phi 32\text{mm}$ ；
- 3、制氧机：氧气浓度 $\geq 90\%$ (V/V)，制氧机和主机不分离
- 4、聚焦深度：2/3/4mm
- 5、加热方式：电容电场和交变电场加热
- 6、治疗模式：分层聚焦、分层治疗
- 7、输出功率： $\leq 50\text{VA}$
- 8、操作界面：触摸式液晶屏(≥ 8 寸)
- 9、相对湿度： $\leq 80\%$
- 10、使用电源：AC220V $\pm 22\text{V}$ ，50Hz $\pm 1\text{Hz}$
- 11、大气压力：860 HPa~1060HPa
- 12、安 全 性：过压、过载均自动保护
- 13、输出电压：
 - 13.1 最大负载输出峰值电压 120V $\pm 20\text{V}$
 - 13.2 最大空载输出峰值电压约 200V

品目 1-13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一) 数量：3台

(二) 技术参数：

- 1、具有间歇脉冲加压抗栓系统功能，空气压力波治疗仪功能，足底泵功能（单独使用足底部位）。
- 2、治疗模式：具有梯度治疗、标准治疗、组合治疗、高级治疗 ≥ 13 种模式， ≥ 30 种治疗方案可选，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
- 3、治疗压力范围：0mmHg-280mmHg 可调，误差： $\pm 5\text{mmHg}$ ；
- 4、治疗时间范围：0min-1400min 可调。
- 5、支持手动设置静脉再充盈时间。



- 6、充气速度多级可选。
- 7、治疗部位: 支持手掌、手臂（又分为手腕、前臂、上臂）、脚掌、腿部（又分为脚踝、小腿、大腿）四个部位，四肢均可单独选用。
- 8、具备创伤部位不加压治疗功能。
- 9、具备治疗部位动态指示功能。
- 10、具备压强指示功能。
- 11、具备事件记录功能，可回顾故障事件。
- 12、具有双重保护措施。
- 13、工作时间 ≥ 4 小时。
- 14、配置升降式移动台车 3 台

品目 1-14 多功能治疗车

（一）数量：2个

（二）技术参数：

- 1、材料：ABS 材质。
- 2、规格：约 630*470*920mm。
- 3、车的整体分为两层，台面有围栏，上方配有抽屉。
- 4、静音滑道。
- 5、车体配有 2 个污物桶。
- 6、轮子为带刹静音万向轮。

品目 1-15 治疗车

（一）数量：4个

（二）技术参数：

- 1、材料：ABS 材质。
- 2、规格：约 630*470*920mm。
- 3、车的整体分为两层，台面有围栏，上方配有抽屉。
- 4、静音滑道。
- 5、车体配有 2 个污物桶。
- 6、轮子为带刹静音万向轮。



品目 1-16 医用升温毯

(一) 数量: 1台

(二) 技术参数:

- 1、降温时,毯面最低温度 $\geq 1^{\circ}\text{C}$,毯温控制温度 $1^{\circ}\text{C}\sim 25^{\circ}\text{C}$ 范围内连续可调。毯温 $1\sim 40^{\circ}\text{C}$ 任意值可调,步进 0.5°C 。
- 2、升温时,毯面设定温度在 $32.0^{\circ}\text{C}\sim 40.0^{\circ}\text{C}$ 范围内连续可调。
- 3、毯接触表面温度的平均值不超过设定值的 $\pm 1^{\circ}\text{C}$,且不超过 41°C 。
- 4、体温传感器温度设定范围:制冷 $30.0^{\circ}\text{C}\sim 40.0^{\circ}\text{C}$,制热 $30.0^{\circ}\text{C}\sim 37.0^{\circ}\text{C}$ 。
- 5、在控制范围内,温度指示与接触表面温度误差不超过 $\pm 0.7^{\circ}\text{C}$ 。
- 6、具备自动启动及断电保护功能。
- 7、降温速率:加载平均约 $3.66^{\circ}\text{C}/\text{h}$,升温速率:加载平均约 $3.0^{\circ}\text{C}/\text{h}$ 。
- 8、电源: $\text{AC}220\text{V}\pm 22\text{V}$, $50\text{Hz}\pm 1\text{Hz}$,噪声 $\leq 60\text{dB}$ 。
- 9、功率 $\leq 700\text{VA}$ 。
- 10、工作方式:连续。

三、其他技术要求

- 1、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投产品技术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若采购人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人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编制响应文件时,投标人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参数及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不得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否自视为无效投标。
- 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页、附表)。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进行查询,未查询到的相关产品注册信息的或网站信息与投标人所提供信息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
 - 4.1 整机质保2年保,终身维修服务。负责提供技术服务与技术支持。(如技术



要求中规定的质保年限大于 2 年则以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质保年限为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在质保内，任何由于机器质量原因或正常使用引起的故障及损坏，除人为因素损坏外，由厂家提供免费维修。

4.2 售后服务应符合以下要求；①每季度巡检 1 次，进行全面检修，并提供检修检测记录。②负责医院使用、维修人员培训工作。提供中文使用、维修手册。③接到设备报修电话，24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场维修。维修周期超过 72 小时，须提供备用机（件）。④如采购合同中有其它需求的，按采购合同要求执行。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5、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5.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6、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所有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以各品目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资格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要求如下：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



		明。”（上述资料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每年6月前（含）），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如投标人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我国现行税种中任意一项即可）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2.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6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



		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符合性审查要求如下：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中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标项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品目单价预算金额/单价最高限价或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其他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5.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5.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需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5.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6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5.6.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电子开评标系统中开标记录(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开评标系统中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5.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6.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开标一览表中的公布唱标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开标一览表中的公布唱标价）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详细评审

经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详细评审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报价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如下：

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60.0 分 报价得分 3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满分分值
商务部分 (1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1 月至今，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有 1 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 供应商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60 分)	对投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40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二、技术要求”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40 分；技术条款(即非实质性要求)偏离在 40 项以内(含 40 项)，有 1 项技术条款负偏离，扣 1 分；技术条款(即非实质性要求)偏离超过 41 项(含 41 项)，投标无效 注：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采购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注：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采购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需要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清楚或不准确，不予认可。 技术参数条款计数的原则：“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条技术要求、”中的序号 1, 2, 3...和序号 1. 1, 1. 2, 1. 3...为有效条款。
	售后服务方案	10	售后服务方案：（1）售后服务承诺；（2）售后时间响应及问题解决措施；（3）针对本项目设有专业维修人员；（4）备用机保证；（5）设有备件仓库保证常规配件供应。 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进行评分，全部符合实际需求得 10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2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培训方案	5	培训方案包括：（1）培训方式；（2）培训目标；（3）培训人员；（4）培训内容；（5）培训承诺。 【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进行评分，全部符合实际需求得 5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1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零配件保障	5	根据产品的维修维护成本、配套耗材价格（投标人需提供备品备件价目表，配套耗材价目表等；未提供此项不得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所提供产品备品备件价目表，配套耗材项目齐全且维修维护成本低得 2 分，项目不全或产品的维修维护成本高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承诺质保期后的维修仍然按照备品备件表内价格收取费用（提供承诺函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6.1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6.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6.2.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2.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2.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6.2.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2.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6.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6.2.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6.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6.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6.5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6.6 同品牌处理办法：

6.6.1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6.2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7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前两条规定处理。

6.8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8.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8.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8.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标项）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标项）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2. 各投标人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 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在采购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含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采购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采购文件格式中要求外，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附件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1-3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1-4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说明:

-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鉴)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得修改，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根据项目属性选择申明函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工程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中（填写包号）包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参考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黄山街德港大厦 20

Xinjiang Century Star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层 TEL: 0991-3678303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投标书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地/国别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得复制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此表中仅标注“全部满足”、“全部响应”等,无法体现投标人实质性响应或者偏离技术要求的;或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Xinjiang Century Star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新疆乌鲁木齐市黄山街德港大厦 20

层 TEL: 0991-3678303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 -----年-----月-----日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黄山街德港大厦 20

Xinjiang Century Star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层 TEL: 0991-3678303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12 保证金信息表（保函方式提交的无需提供）

退还保证金申请书

致：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保证金。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为方便代理机构后续退款事宜，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此函信息，并后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13 开票信息（统一格式）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名称）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我司缴纳标书费和代理服务费后开具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增值税发票开票种类	（请在此处注明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固定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联系人姓名	
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人电话	
电子发票收件 电子邮箱	Email:		
发票邮寄地址: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我公司提供的上述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如果因我公司提供上述信息错误，导致发票无效的，将由我公司承担相应后果。

注：投标人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请在上表中填写相关信息，如投标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须附投标人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认定文件的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开票信息（见上表）。如投标人在开票信息中未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未提供上述材料，代理机构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